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林宗義代)

林豐正(蔡政文代)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翁修恭代)

張天欽

劉興善(賴澤涵代)

張秋梧

賴澤涵

陳重光(葉明勳代)

蘇南洲

監事

邱正雄

韋端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洪專門委員清香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一) 二二八五十週年系列紀念活動，承蒙各位董監事熱心參與與協助，使得各項活動都能順利完成，唯一遺憾的是經碑文小組與董監事會努力完成的碑文，卻在揭幕之後遭破壞，本會也已做了妥善的處理。

(二) 本會後續仍有慰撫小組、真相調查及各項平反、恢復名譽等重要工作需推動，事實上目前已次第展開。敬請各位董監事積極參與，使受難者及其家屬心中的創痛得以平復。

二、宣讀第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鄭執行長興弟報告：

1 本會辦理五十週年紀念系列活動，承各位董監事先進指導，得以圓滿落幕。碑文在揭幕後不幸遭毀損，本人業已向台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報案，遭破壞的碑文也已領回。

2 法務部於三月十日召開有關大赦之會議，總統府、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及本會均派員參加，會中就大赦方法做成兩項方案待行政院核定。

3 有關平反事宜擬對受難者及其家屬展開問卷調查，據以擬定平反的方式

(二) 業務處報告：

1 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全天，二十四日上午，召開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十五、十六、十七次共三次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一六一件申請案，其中六件經決議暫緩處理，二件調整基數後，總計一五五件（其中成立案件八十七件，不成立案件六十八件），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查。

2 上次董監事會議，業務處提出三個討論案（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附件），經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本會乃於三月十四日上午召開會議，請翁董事擔任主席，研議結果作成提案，提請討論。

3 本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小組對於補償金發放家屬有爭議，而由相關團體協調時，其協調機制詳細討論，並做成以下建議：

(1) 協調時須有本會董事或職員至少二人在場參與。二二八團體之職員，同時具有本會董事之身份者，不包含在內。

(2) 本會董事或職員無須主動告知當事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但如當事人詢問時，應據實回答。

(3) 協調具備前述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承認協調書者，依其協調之分配比例發給補償金。

(4) 經一方請求協調，而協調無結果者，董事會得暫時擱置該案件之審理。

(5) 未經董事會承認之協調或協議，仍依作業要點之規定發給補償金。但

協議之內容，如經本會調查係出於當事人真正之意思者，行政處得依當事人之請求，發給權利人可轉讓之票據，使權利人於領得補償金之後，得以依其自由意願轉讓給他人。謹報請鑒核。

4 編號四一九案，法律小組於三月十四日專案討論，決議仍應由養子呂崧海與呂阿桂、黃欸之子女達成協議後，以書面提供董事會審查，謹報請鑒核。

5 本會第十七次董監事會審查通過，編號四九五號受難人周謝烏龍補償案，因其家屬不服董監事會僅核定十一個基數，於三月十八日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本會同時亦收到副本，謹報請鑒察。

### (三) 行政處報告：

關於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第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之補償金申請案計六百九十件，應核發金額為三十三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二千三百八十六人，已受領人數為二千二百五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三十二億九百八十八萬元。

### (四) 企劃處報告：

1 「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儀式，於八十六年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由蔡董事長政文、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共同主持，連副總統親臨主持揭開二二八紀念碑文。邀請相關首長、民意代表、受難者家屬、本會董監事及社會各界共四百餘人參加。

2 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晚間七時三十分舉行的「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音樂會」，由本會及教育部、文建會共同主辦、在中廣、華視及國父紀念館全力協助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系精心策劃之下，當晚節目精彩吸引近二千六百人前往聆賞，全場爆滿，成效良好，氣氛感人，音樂性、紀念性兼具。

3 「為二二八而跑 同心同步 奔向光明」路跑活動，由本會主辦，台北市政府、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共同協辦。於八十六年二月廿三日（星期日）上午七時，由蔡董事長政文、馬政務委員英九、鄭執行長興弟共同鳴槍開跑，活動路線起點：中正紀念堂，終點：國父紀念館。此項紀念活動結合全民體育休閒活動，全民共襄盛舉，參加人數約四千名，涵蓋各年齡層，意義深遠。

4 「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於八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由蔡董事長政文，馬政務委員英九共同主持開幕，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主任瞿教授海源專題演講。王副教授麗容、黃主任富源、江副教授宜樺、蕭教授新煌、洪教授謙德、孫副主委大川、黃所長默與廖副教授永靜等學者發表八篇論文，並有學者、記者與學生一百五十餘人參與討論。

5 第八次董監事會議決議，成立撫慰小組，撫慰小組於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時作成二點決議：

(1) 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循預算程序，捐贈新台幣貳億元，成立「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基金，以基金固定孳息收入，作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直系血親子女就學獎勵學金。

- (2) 探訪老邁殘疾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關於第二項決議，幕僚單位已著手擬訂實施計畫，預計四月份開始分區探訪。
- (五)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 (一) 成立特案小組處理疑難案件  
 主旨：成立一特殊案件處理小組（簡稱為「特案小組」）處理證據能力之認定或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有疑義之案件。特案小組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陳述意見。（註：特案小組成員即第十七次董監事會決議之專案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1. 總計審查通過八十四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〇八八	張江海	死亡	六十
〇〇一六一	莊在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四
〇〇二三〇	尤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〇〇二三四	郭老富	死亡	六十
〇〇二三五	楊德政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四
〇〇二三七	李來基	死亡	六十
〇〇二四二	盧朝元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四
〇〇二四三	林萬茂	失蹤	六十
〇〇二四六	黃秋永	死亡	六十
〇〇二五八	吳明法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四
〇〇二八五	楊舞井	死亡	六十
〇〇三〇三	陳水炎	死亡	六十
〇〇三〇四	陳坤良	死亡	六十
〇〇三〇六	李金良	死亡	六十
〇〇三〇八	江朝澤	死亡	六十
〇〇三一	廖森元	死亡	六十
〇〇三三七	曾金厚	死亡	六十
〇〇三七二	張生	失蹤	六十
〇〇四三〇	翁塗	失蹤	六十
〇〇五〇二	許昭斯	死亡	六十
〇〇五三七	李玉泉	死亡	六十
〇〇五四九	歐陽文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四
〇〇五六六	許萬上	傷殘	四十
〇〇五六八	許傳後	死亡	六十
〇〇五七八	林進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〇〇六一一	鄭祈清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一四	楊清淇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七三	潘東生	傷殘	十二
〇〇六七八	曹德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〇〇六七九	黃樹旺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一七	鄭國村	失蹤	六十
〇〇七三一	吳昌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〇〇七五二	朱耀卿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五六	李榮源	失蹤	六十
〇〇七六一	王義火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六三	邱樹南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七六	歐棟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〇〇八三二	盧伯毅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七
〇〇八五〇	陳新英	失蹤	六十
〇〇八五四	李登芳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五七	高萬興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六九	郭海	失蹤	六十
〇〇八九五	鄭榮熙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九八	張清雲	死亡	六十
〇〇九〇三	顏清義	失蹤	六十
〇〇九一六	楊國仁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二一	楊珍色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二五	梁振芳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〇〇九二六	蔡金虎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二八	江炳炎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三一	許三貴	失蹤	六十
〇〇九三三	周朝	死亡	六十
〇〇九六一	孫順天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〇〇九六二	王春波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〇〇九六三	陳師會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一
〇〇九七〇	張朱寬	失蹤	六十
〇〇九七五	許丙丁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〇〇九七七	紀騰芳	失蹤	六十
〇〇九八三	王開運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〇〇九九二	尤世景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八
〇〇九九三	劉萬壽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九四	古金龍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〇〇九九五	劉大翹	死亡	六十
〇一〇〇三	潘銘霖	死亡	六十
〇一〇〇五	柯天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〇一〇〇七	曾炳興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〇一〇一四	黃朝生	失蹤	六十
〇一〇一七	程火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〇一〇一九	李灣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〇一〇二九	蘇錦昌	失蹤	六十
〇一〇四一	陳金埤	失蹤	六十

○一〇四二	林匏梨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一〇五八	陳阿賞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四
○一〇六三	林玉堂	失蹤	六十
○一〇六五	邱永傳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九
○一〇六七	張國基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四
○一〇六八	張旭昇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六
○一〇七八	蔡鴻祺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一
○一〇八五	黃榮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一〇八九	賴元福	失蹤	六十
○一一一〇	黃看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一一二八	鄭炎坤	其他	十
○一一七九	盧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一一八〇	紀水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三

2 ○〇〇六七申請案，委請特案小組處理。

3 ○〇四四一申請案，委請張董事天欽與張董事秋梧協調。

4 ○〇六七九申請案，請當事人自行協議。

5 ○〇三一一申請案，董監事會授權業務處向本案當事人及見證人確認協議之真實性無誤後即可依協議書內容發放補償金。

6 ○〇二四九申請案，暫緩處理，應就親屬關係查證後再提報董監事會審查。

7 ○〇三二六申請案，委請翁董事修恭與張董事秋梧協調。

8 ○〇三七八申請案，暫緩處理，並請業務處就是否有繼嗣之事實提供證據資料。

9 有關受難事實成立但無人繼承之申請案交特案小組研究。

10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五十六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〇〇〇七	蔡友志	不成立
○〇〇〇九	李東益	不成立
○〇〇一四	蔡鏡輝	不成立
○〇〇二六	林丙丁	不成立
○〇〇二七	林迫	不成立
○〇〇二九	邱水	不成立
○〇〇三四	李鶴田	不成立
○〇〇三六	趙樂	不成立
○〇〇八五	趙永隆	不成立

〇〇〇八五	趙永隆	不成立
〇〇〇九九	薛萬富	不成立
〇〇一〇〇	林振成	不成立
〇〇一一五	許樹懋	不成立
〇〇一二〇	許溪河	不成立
〇〇一二二	李枝添	不成立
〇〇一二三	邱焜棋	不成立
〇〇一二八	曾福禮	不成立
〇〇一二九	謝和伶	不成立
〇〇一五〇	葛有朋	不成立
〇〇一六五	黃喜	不成立
〇〇一八三	楊毅	不成立
〇〇一八八	蕭義雄	不成立
〇〇二〇〇	李大山	不成立
〇〇二二〇	鄭書六	不成立
〇〇二二三	黃錦文	不成立
〇〇二三三	羅天賀	不成立
〇〇三三八	蘇江	不成立
〇〇三三九	楊鬧雲	不成立
〇〇三四七	李柳鈴	不成立
〇〇二七五	賴登洲	不成立
〇〇一九六	蕭彩祥	不成立
〇〇一九九	蕭東應	不成立
〇〇三〇五	王參派	不成立
〇〇三〇七	王炳輝	不成立
〇〇三〇九	李明仁	不成立
〇〇三一〇	許學進	不成立
〇〇三一二	吳瑞爐	不成立
〇〇三二三	林明求	不成立
〇〇三五九	葉金龍	不成立
〇〇三六六	郭老能	不成立
〇〇三七四	林月榮	不成立
〇〇三七六	林香英	不成立
〇〇四二三	李木川	不成立
〇〇四四六	王哲然	不成立
〇〇四四七	陳潘炳煌	不成立
〇〇四四九	高正男	不成立
〇〇四五〇	許貴標	不成立
〇〇四五二	溫萬金	不成立
〇〇四五三	林丙丁	不成立
〇〇四九八	鄭慶墜	不成立
〇〇五〇三	許登科	不成立
〇〇五一九	李聰明	不成立
〇〇五二二	童連雲	不成立

〇〇五五六	李莊丙	不成立
〇〇五七三	周植義	不成立
〇〇九八八	賴塗枝	不成立

五、臨時動議：

(一) 張董事天欽提議：為和平紀念二二八，徹底走出陰影，促進社會和諧，有關碑文遭毀損的告訴案應撤回，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為求審慎週延，暫予保留，延至下次董監事會議繼續討論。

(二) 蔡董事長政文提案：真相調查工作即將展開，為廣納成員，增進工作成效，擬於原小組成員廖董事正豪、張董事天欽、林董事宗義之外，增列林董事豐正與楊董事朝祥，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翁董事修恭提案：為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獎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直系血親之子女就學，擬由本會建請行政院專案核撥經費捐贈新台幣二億元，成立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基金，以該基金固定孳息收入，做為基金固定收入，做為發給獎助學金及相關管理經費，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章監事端並將出席撫慰小組會議以協助相關事宜。

(四) 賴董事澤涵提議：經第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〇〇二九八申請案所核發之五十二個基數偏低，建請予以調整，以合情理，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調整為五十七個基數。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蔡政文

紀錄：徐惠茹



## 建議案

提案人：沈董事義人  
日期：86年4月17日

### 一、案由：

無法定繼承人之死亡、失蹤受難者補償金審理，應依據舊俗、慣例、有親屬人祭拜、掃墓之孝行者，本會應將補償金全數撥給實際孝行親屬處理，以維公允。

### 二、說明：

- (一) 本基金會成立是依據政治問題平反處理二二八受難者補償金等事宜，不是依據法律問題而成立，因此無法定繼承人之死亡、失蹤受難者申請補償案件不宜只限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辦理補償，應依照舊俗慣例有親屬孝行人祭拜、掃墓者視同繼承人處理，以撫慰死亡、失蹤之英靈。
- (二) 受難者的補償金是政府應以補償受難者為對象，不是以給付受難者家屬為依據，因此有法定繼承人與未結婚而死亡、失蹤的受難者應一律公平給付補償金為之公道。
- (三)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是一般人民死亡後財產繼承時之權利、義務順位問題，但本會應發給的補償金是政府一視同仁發給受難者為目的，與有無法定繼承人無關，應給付實際祭拜、掃墓的孝行者，方能達到補償之意旨。
- (四) 在第十八次董事會所提出不成立之十個受難者補償案件中，若有確實無親屬繼承、祭拜、掃墓之人者，仍要照數提撥存立在本基金會暫時保管，俟本會存立期間結束後，應移交各縣市二二八紀念館或相關二二八紀念團體保管，或是將來國家能認定為保國烈士之義舉時（俗稱忠烈祠之烈士）移管備用為公允。

### 三、辦法：

- (一) 第十八次董事會交付特案小組審查之十個案件，一律重新實際勘查後照數發給親屬申請人。
- (二) 若是確實無親屬人繼承祭拜掃墓之受難者部分應照數撥出由本會暫時保管，俟日後有規屬慰靈機構待用。

## 提案

案由：公權力侵害之補償要件是否必要。

### 主旨：

內政部要求本會研議是否有必要刪除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補償法定要件，提請董事會討論及議決。

### 說明：

- 一、內政部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86)內社字第 8608388 號書函，請本會就有關陳知青先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應刪除之陳情案，研提意見憑辦。
- 二、陳知青先生之夫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受暴民打傷而流產，經本會告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始得請求補償，故陳情監察院請求刪除第二條之規定。監察院函內政部，再由內政部函本會。
- 三、陳知青先生之意思，應係要求立法院刪除有關「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補償法定要件。
- 四、受暴民侵害之案件，多屬被本省籍之流氓加害之外省人，當時除公務員受有撫卹外，大多數並未獲得救卹。條例排除此種案件之補償，極容易給人「專門補償本省人而不補償外省人」的印象。此問題已先後有謝啓大及陳一新立委提出質詢。

擬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覆內政部。

### 決議：